

糾 正 案 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：嘉義縣太保市公所。

貳、案 由：嘉義縣太保市公所未思積極償還債款，於財務困窘無力清償鉅額債務下，仍違規辦理市民團體保險，漠視公共債務法之規定，核有疏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按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：「…縣(市)及鄉(鎮、市)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，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，各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五及百分之二十五。…」同法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修正公布施行日，各級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超過本法規定之限額者，應於三年內改正。」準此，公共債務之限額及逾限應於期限內改正，法有明文。

查嘉義縣太保市公所(下稱該公所)自 86 年度向臺灣土地銀行(下稱土銀)等 7 大行庫聯貸 1 億 5,853 萬 1,692 元，用以徵收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，嗣因未妥善籌措財源償還債務，88 年底 1 年以上公共債務累計未償餘額實際數占歲出總額比率達 35.45%，已逾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，嗣 91 年底，該公所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比率為 32.96%，亦超過法定債限比率，92 年債務比率雖有下降，然 93 年度以後各年度均逾限，迄 97 年度比率為 28.45%，仍然超過法定債限比率，顯示該公所迄未依上揭公共債務法第 11 條規定於 3 年內改正，核有疏失。為協助解決該公所債務逾限問題，嘉義縣政府曾於 95 年間邀集該公所等(含朴子市及布袋鎮公所)與債權銀行協商還款事宜，並達成協商，該公所每年應編列 400 萬元預算償還本金，另應於處分財產時以其所得收入提撥

30%優先償還本金。然該公所並未依約執行，自87年至92年間，僅90年度編列償還本金之預算500萬元，其餘年度均未編列，93年度至95年度雖有編列償還本金預算，惟實際均未履行，而96及97年度雖各編列2,800萬元財產出售收入預算數，亦因辦理公有耕約終止作業及清理地上物、分割等作業延宕執行進度，迄今尚無財產收入，因而未能依協商提撥30%償還本金，而於95年延遲支付利息，且自96年起停止繳付利息。土銀嘉義分行已向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，並取得支付命令請求清償該項借款本息，並先後於96年8月16日、9月28日及97年8月7日函請該公所儘速依限償還貸款本息，否則該行將依規定移送法催部門訴追，以維債權，該公所承辦單位雖簽擬繳納利息，並依契約申請展延償還本金，惟均經市長董國誠批示暫緩繳納，且該公所分別於96年度追加預算及97年度總預算各編列市民團體保險費預算數500萬，對於借款償還，顯欠積極，致該項貸款截至97年止，因經年高額利息加上延遲付款違約金，未償還餘額共計1億6,134萬3,088元，反較原貸款金額增加281萬1,396元，債限比28.45%，仍超過法定債限比率。

次按96年度各縣(市)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12點規定略以：「凡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，應依法律規定、行政院核定之一致標準及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編列預算，不得擅自增加給付或另立名目支給。如確有特殊情形者，應報由上級政府通盤考量或協商決定後，始得實施。」準此，該公所應於報備後始得辦理相關非法定社會福利措施。惟查該公所於市民團體保險實施辦法尚未報經嘉義縣政府同意備查，即分別於96年度追加預算及97年度總預算下各編列市民團體保險費預算數500萬元，嗣於97年始補核備，亦

有疏失。以該公所 90 至 97 年度歲入決算總額觀之，其中各該年度自有財源占歲入決算總額，均占 5 成以下，甚有年度僅 2 成不到，顯示該公所自有財源呈現不足之情況，且除 94 及 96 年度得以自有財源收入負擔人事費支出，其餘年度均無法負擔，且該公所非自有財源中補助收入占歲入總額比率，除 90、91 及 94 年度外，其餘年度均超過 5 成以上，顯示該公所財政收入主要來源係依賴上級機關補助，財政拮据可見一斑；又累計 92 年迄 97 年度該公所決算歲入歲出短絀總計為 1 億 1,763 萬 6,579 元，每逢春節年關，為順利發放員工薪資、年終獎金、工程款等，計向中央及嘉義縣政府調度資金高達 1 億 2,139 萬 6,383 元，足見該公所財政至為困窘。詎該公所於財政困難下，仍辦理市民團體保險，雖立意良善，然未思儘速還款以減緩每年高額之利息負擔，反辦理非法定社會福利措施且非屬急迫之市民團體保險，增加市庫負擔，誠屬失當。而對於久懸未決之鉅額債務，該公所除應積極開源節流外，允宜邀集各相關聯貸銀行，具體提出各年度執行計畫及財源分配進度表，落實執行。另對於新興開支之政策規劃，宜審慎評估，以避免財政問題雪上加霜更形惡化。

綜上所述，該公所未思積極償還貸款，降低每年高額之利息負擔，以改正累積債務逾限問題，於自有財源不足，財務拮据之狀況下，仍違規編列預算辦理市民團體保險，無視債權銀行之催收，影響政府債信並損及政府形象，顯漠視公共債務法之規定，核有疏失，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，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